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版）

2-道路运输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规定对2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规定对5名以上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规定对2名以下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2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人员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较重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技术标准且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车辆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5千元罚款。

	处罚	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5	对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6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8座以上10座以下客运车辆的，或者使用7座及以下小客车，经查实有频繁往返两地之间、与客运班车争抢客源等情形，认定为非法从事班线或包车客运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10座以上客运车辆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非法营运期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非法道路客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同一驾驶员或同一车辆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均适用）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非法营运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轻微	被查处时，已参加考试但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同一违法行为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000元罚款。
			轻微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被查处时，已参加考试但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同一违法行为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千元罚款。
9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客运站已通过客运站站级验收，但未办理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10	对未取得各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因客观原因失效或被注销一周以内的，正在重新办理相关证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初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12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初次违法，未影响到旅客及其他经营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给旅客或其他经营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4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5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p>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7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18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19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轻微	初次违法，被查处后现场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使用8座以上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关裁量基准执行，下同）	不予处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2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行驶区域为城区范围内或城区与本县区乡镇之间的。	处3千元罚款起，乘客数量多于1人的，每增加1名乘客加200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但此前有被举报、调查记录或其他证据证明涉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在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枢纽集散地被查处的；行驶区域为跨市县的。	处5千元罚款起，乘客数量多于1人的，每增加1名乘客加3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同一驾驶员不同车辆或同一车辆不同驾驶员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均适用）；有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情形的；非法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的。	处8千元罚款起，乘客数量多于1人的，每增加1名乘客加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组织、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非法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	视情节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新购置或更新车辆尚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即投入经营活动，且车辆数在2辆以下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新购置或更新车辆尚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即投入经营活动，车辆数在3辆以上5辆以下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使用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经营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使用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2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使用失效、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24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般	擅自暂停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暂停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终止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终止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1万元罚款。
25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的罚款。
2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的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5辆以内的。	处5千元的罚款。

27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10辆以上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8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设备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计程计价、顶灯等设备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9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有效落实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未安排落实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处1万元的罚款。
	对巡游出租汽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	轻微	因加油（气）等原因，导致无法承运而拒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30	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给乘客造成严重损失，影响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3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经乘客同意，搭载2名以上乘客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并对乘客采取威胁、辱骂、拒载等行为的。	处5百元罚款。
3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轻微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使用了计程计价设备，收费金额低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被查处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低于或等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高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20%以内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高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20%以上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从事违法行为的，或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百元罚款。
3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3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3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不履行约定，影响恶劣，被多人投诉举报的。	处5百元罚款。

3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并得到乘客谅解的；因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因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或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导致乘客不满意或影响行业形象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具有辱骂乘客情形，但情节较轻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污言秽语辱骂乘客，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百元罚款。
3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严重扰乱秩序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3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一般	转让、倒卖票据第一次被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伪造相关票据第一次被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3百元罚款。

30	头、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严重	转让、倒卖票据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查处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相关票据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	处5百元罚款。
39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0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一致的。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1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2	对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3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3万元罚款。
4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4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办理许可期间，试运行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订单量在10单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订单量在100单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订单量在100单以上200单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订单量200单以上的；或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45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标准和营运要求，已申请许可，尚未取得相关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标准和营运要求，未申请办理许可的。	予以警告，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不符合标准和营运要求的。	予以警告，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持有伪造、变造证件的。	予以警告，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后果严重的；或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46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驾驶员符合相关条件，已参加培训考核，尚未取得相关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驾驶员符合相关条件，未申请参加培训考核的。	予以警告，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驾驶员不符合相关条件的。	予以警告，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持有伪造、变造证件的。	予以警告，处1千元罚款。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骚扰乘客等社会影响恶劣行为的；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予以警告，处2千元罚款。
4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4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4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页相大信总司服分司在地出租汽车行政土官部门报 备的。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对网约车平台公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54	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较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经营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经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严重违法行为未能整改无法恢复正常经营条件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56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为避免拥堵等原因绕道行驶，绕行里程小于2公里，且得到乘客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因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对乘客出行造成影响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1百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2百元罚款。

57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规收费的。	轻微	初次违法，收费金额低于或等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被查处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违规收取正常计程计价金额以外其他费用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违规收取正常计程计价金额以外其他费用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规收取正常计程计价金额以外其他费用的。	处200元罚款。
58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般	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微信等方式对乘客进行人身攻击、表达不满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微信等方式使用辱骂乘客，影响恶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现场采取言语威胁、辱骂、限制下车等措施，对乘客进行报复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00元罚款。
5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00元罚款。

	罚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6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资格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前款就有关违法行为已作出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61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1人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2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5人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3人以下的。	处1千元罚款。

62	自行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4人以上的10人以下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10人以上的。	处3千元罚款。
6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轻微	继续教育时间、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处1千元罚款。
			一般	未进行继续教育的驾驶员超过10人以下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未进行继续教育的驾驶员超过10人以上的；继续教育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3千元罚款。
64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千元罚款。
	对运营企业未在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2千元罚款。

65	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处罚一、五、六、八条规定，不即且付台女本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千元罚款。
66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影响到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影响到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安全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800元罚款，对单位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
6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得经营许可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尚未办理公交线路许可即从事运营，初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取得经营许可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尚未办理公交线路许可即从事运营，第二次次被查处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长期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运营企业未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68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69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70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71	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72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首次被查处，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73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3万元罚款。
74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和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1个月以内的。	处3千元罚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九法》（2021年六

75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6个月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76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一般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未随车提供灭火器、三脚架等安全设施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未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尚未登记、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明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系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处1万元罚款。
77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信息不完整的，或初次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的；或3次以上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或故意隐瞒、漏报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1万元罚款。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	一般	未以显著方式明示的或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1项的。	处3千元罚款。

78	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较重	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2项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3项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所以应当明示事项均未明示的。	处1万元罚款。
79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但对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违规物品，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也未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查验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查验，因此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查验，因此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查验，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处5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对因物品包装拆开不便恢复等原因，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8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对禁止运输物品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81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10名以下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的；或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10名上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禁止运输物品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涉恐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处5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涉恐事件，社会影响较大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处5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82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9号）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予以警告。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但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导致车辆多次出现超速或违规驾驶情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导致车辆多次出现超速或违规驾驶情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罐体等因不可抗力原因超过检验有效期1个月以内的，未发生事故或故障，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8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罐体等从事危险运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暂未发生事故或故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过检验有效期3个月以上的罐体等从事危险运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暂未发生事故或故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仍未改正，继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体等从事危险运输，暂未发生事故或故障的。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仍未改正，继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体等从事危险运输，导致发生事故或故障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84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新购车辆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经营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相对较轻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p>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危险货物轻度泄露、扩散、燃烧等事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p>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严重	<p>长期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因违法行为发生危险货物严重泄露、扩散、燃烧爆炸等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8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货物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p>	轻微	<p>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虽有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整改的。</p>	<p>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8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政处罚	<p>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造成货物脱落、扬撒，路面轻度污染，面积小于10平方米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造成货物脱落、扬撒，路面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2千元罚款。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造成货物脱落、扬撒，严重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88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客车减少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客车擅自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车辆主要总成部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将客车改装为货车的；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89	对普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货车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货车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货车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处8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货车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90	<p>《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擅自改变车身颜色；货车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5千元罚款。</p>
			较重	<p>货车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改装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p>	<p>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2万元罚款。</p>
91	<p>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轻微	<p>第一次被查处，委托后尚未开始运输，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p>	<p>不予处罚。</p>
			一般	<p>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10万元罚款。</p>
			严重	<p>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p>	<p>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查处后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92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在未被检查发现时，主动供述并取出夹带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查处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轻微	新设立企业已办理经营许可证件，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经营3个月以内，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经营3个月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政处罚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严重	被查处后逾期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立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但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教育，但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结合未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和比例）。
			较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并安排相关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元罚款（结合未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和比例）。
			严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或弄虚作假，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对危险货物道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对非经营性的处3百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1万元罚款。

9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未按照规定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较重	第二次被处处的；或因未按规定包装，导致危险化学品轻度泄露的。	处6万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处的；或因未按规定包装，导致危险化学品中度泄露的。	处8万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按规定包装，导致危险化学品重度泄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9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第一次被处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处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处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9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第一次被处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处处。	处3千元罚款。

99	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1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10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102	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10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相关制度已建立，但部分条款不够规范、操作性不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3万元罚款。
104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严重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吊销车辆营运证。

105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严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责令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106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较重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小于30%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30%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7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指使、强令驾驶人驾驶的 vehicle 超限运输质量低于20%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指使、强令驾驶人驾驶的 vehicle 超限运输质量超过20%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指使、强令驾驶人驾驶的 vehicle 超限运输质量超过50%的。	处1万元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3万元罚款。
108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新购置车辆正在办理证件过程中即参加货物运输，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依法免于处罚条件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使用的货车无道路运输证且不符合车辆技术条件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因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千元罚款。
109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使用的货车无道路运输证且不符合车辆技术条件的。	处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因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110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111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112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113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轻微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但未投入使用、也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14	对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1个月以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3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3万元罚款。
115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车辆正在装货，尚未上路运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完全疏于管理，长期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并放行出站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116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违规放行出站的超载或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超过5辆次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违规放行出站的超载或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超过10辆次的；被放行出站超载或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3万元罚款。
117	对货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9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0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1	对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暂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30日以内，被查处时已经按要求完成综合性能检测的。	不予处罚。

12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处3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12个月以上的；或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5千元的罚款。
12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已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但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已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但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3千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24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在85%以上90%以下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在80%以上85%以下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80%的。	处3千元罚款。
12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虽已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但工作人员数量仍达不到有关规定和上岗前要求的，或监控人员仍存在未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将驾驶员违法行为等记录存档动态监控台账等情形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规定期限内配备的监控人员，均非专职工作人员的，或监控人员仍存在未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或监控人员仍然脱岗、不在岗，未按规定履行监控职责的。	处3千元罚款。

12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仍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仍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道路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处500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并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对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处500元罚款；对道路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处800元罚款。
127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达到最低6个月保存期限，删除动态监控数据，但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导致数据失真的，影响执法部门检查和监督考核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故意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影响执法部门调查的。	处2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件的。	对驾驶人员处200元罚款。

128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3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较重	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证件，第一次被查处的。	对驾驶人员处5百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证件，第二次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驾驶人员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证件，第三次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驾驶人员处2千元罚款。
129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38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轻微	初次违法，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尚未领取从业资格证件，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130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1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2	对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5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监管，情节恶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36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32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较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整改期间1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32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严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整改期间1个月以上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8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一般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2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较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依然违规经营的。	处1万元罚款。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p>	严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重新提交的备案材料依然弄虚作假的。	处2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对机动车驾驶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139	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40	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有关违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	一般	存在相关违规情形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140	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41	对教练员有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32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一般	存在相关违规情形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	轻微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14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p>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一般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一个月仍未备案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三个月仍未备案的。	并处5千元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四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	严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六个月及以上仍未备案的；拒不整改并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p>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43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一般	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但未严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四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严重	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经营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严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责令停业整顿。

14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使用假冒原厂配件维修机动车，但配件无质量问题，危害后果轻微并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假冒伪劣配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四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等情形，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轻微	初次违法，已承接业务，但尚未开始修理或改装，危害后果轻微并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14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承修已报废的普通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普通机动车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四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p>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承修已报废的营运客车或者擅自改装营运客车或危险货物车辆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p>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等情形，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发现后及时改正，承修车辆未出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5千元的罚款。

146	冒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8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情节恶劣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2万元罚款。
14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148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各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14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4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150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	擅自转让经营权，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按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办理经营权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擅自转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倒卖经营权谋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长期多次倒卖经营权，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1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发生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 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严重	发生重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员从业资格；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
			特别严重	发生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员从业资格；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

152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4	对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4	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5	对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6	对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7	对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8	对未经原许可机关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危险货物箱体内分区域隔离装载混装普通货物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危险货物箱体内混装普通货物，货物混装未实现有效隔离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9	对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1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	一般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第一次被查处的。（其他违法情形参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其他违法情形参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拒绝接受检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规定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车辆2辆以下的。	处2百元罚款。

162	对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规定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车辆2辆以上5辆以下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未按规定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车辆10辆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千元罚款。
163	对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千元罚款。
16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培训记录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165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66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6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168	对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69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相关信息公布渠道不符合要求，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公布的维修技术信息不完整或公布的方式不符合标准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影响车辆维修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妨碍执法，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

备注：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7日。